**附件1：**

**模拟仲裁庭案例**

申请人（被反请求人）：蚌埠新桥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高新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朱化文，董事长。

被申请人（反请求人）：南京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淮河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钱向阳，董事长。

本案申请人为蚌埠新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化工原料经营的企业；被申请人南京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专门承接蚌埠、滁州、上海一带往来的物流运输。2022年5月11日，新桥公司作为发货单位与承运单位通达公司签订送货单一份，约定由蚌埠新桥公司委托通达公司运送25桶化工原料，货物包装为200公斤/桶,货物重量为5吨,收货单位为上海滨海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收货地址为滨海公司，5月11日在蚌埠龙湖仓库装货，到达时间为5月18日之前，运费合计2750元。

合同签订后，蚌埠新桥公司将25桶外包装上印有危险标志的化工原料办理托运时，明确告知通达公司该批货物不属于危险品。通达公司承接后便按照普通货物交由滁州途安运输公司（以下简称途安公司）的车辆配载运输。2022年5月16日，该车运行至苏皖交界尚未出省时，经滁州市琅琊区运政稽查大队（以下简称稽查大队）对车上货物进行检查，认为该车存在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而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当即向该车驾驶员杨虎发出《驳载通知书》。

该通知书内容为：经查您所驾的车牌号为皖M-48090 的车辆于 2022年 5 月16日装载的货物乙醇胺、2-[2-(2-丁氧基乙氧基）乙氧基]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品的分类及编号为：8类82504.4NNO:2491；为了您和社会的安全,按照先驳载后处理的原则，现请您（通知该车车主或所属单位）立即安排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驳载,并把有危货运输资质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证等相关资料及复印件送至我大队并接受处理。当日稽查大队向途安公司发出《违法行为通知书》。随后通达公司向新桥公司查询该批货物性质，5月17日新桥公司书面答复“本批委托贵公司所发生产原料属于非危险品，特此说明”。2022年5月18号，运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2022年5月16日18时，途安公司杨虎驾驶的该公司货车在滁州市琅琊区高速主线收费站内，因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被运政执法人员查获为由，给予罚款18000元并责令即日改正的行政处罚。当日，通达公司代为途安公司交纳了18000元罚款。嗣后，通达公司将重新取得的该批货物另行运至上海，在与新桥公司多次交涉要求赔偿相关费用未果后，将该批货物存至上海当地仓库，一直未向滨海公司交付。

新桥公司称：通达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至滨海公司，导致其向滨海公司进行了赔付。现合同项下的货物仍在通达公司控制之下，因多次协商未果，故提起仲裁，要求南京通达公司返还其托运的25件化工产品三乙二醇丁醚（学名为：2-[2-(2-丁氧基乙氧基）乙氧基]）货物共5吨，同时赔偿经济损失50000 元。

通达公司辩称：新桥公司违反《民法典》第825条的规定，在办理涉案货物运输时没有向其准确表明货物性质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导致受到了行政处罚。由于新桥公司拒不向其支付已经赔偿的相关费用，通达公司根据《民法典》第836条的规定，对涉案货物依法行使留置权。新桥公司要求通达公司承担50000元所谓“经济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通达公司提出反请求称：新桥公司委托运送的25桶（共5 吨）货物在货物包装上有危险标记，但承运之初即明确告知不属于危险货物。货物被扣后，通达公司再次要求新桥公司核实这25桶货物是否属于危险货物，新桥公司公司书面答复不属于危险货物。被行政处罚后，通达公司对该批货物进行了驳载，并为此支付驳载费、装卸费、交通费、危险费、铲车费共计1300元以及停车费和场地作业费380元。由于双方僵持不下，通达公司还支付了这批货物在危险品储存仓库的保管费用1400元。故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新桥公司支付其垫付的各类费用21080元及运费2750元。

【本案主要证据】

1、2022年5月2日，滨海公司与新桥公司签订的购买25 桶三乙二醇丁醚的《产品购销合同》一份。

2、2022年5月11日，新桥公司与通达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约定：（1）乙方于 2022年5月18日前将甲方托运的25桶三乙二醇丁醚（200 公斤/桶,总重量为 5吨）运至滨海公司处；

（2）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合计2750 元，滨海公司收货后再行支付；

（3）如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2022年5月16日，司机杨虎拍摄的新桥公司托运货物的外包装照片 3张，上有明显的危险标记。

4、2022年5月16日，稽查大队发出的《驳载通知书》。

5、2022年 5月16日，稽查大队指定的停车场向通达公司出具的停车费和场地作业费收据，金额为380元。

6、2022年5月16日，通达公司联系的南京江北货运有限公司向通达公司出具的收取驳载费、装卸费、交通费、危险费、铲车费发票一张，金额共计1300 元。

7、2022年5月16日，稽查大队发出的《违法行为通知书》。

8、2022年5月17日，新桥公司应通达公司询问，书面答复“本批委托贵公司所发生产原料属于非危险品，特此说明”。

9、2022年5月18日，运政部门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0、2022年5月18日，运政部门向通达公司出具的代收罚没款18000元的收据。

11、2022年6月7日，上海建州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向途安公司出具的仓储费发票，金额为 1400 元。

12、2022年 8月 8日，滨海公司向新桥公司出具的《索赔函》，提出因所购货物未能收到，故向新桥公司要求索赔，但未列明具体损失。

13、2022年 4月 29 日，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内容为：三乙二醇丁醚符合普通货物运输条件及无危险性。